附件

西华大学2022年4月公开考试

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范围 | 其他条件要求 | 笔试开考比例 | 备注 |
| 岗位名称 | 岗位编码 | 年龄和工作经历要求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专业条件要求 | 本科专业条件要求和其他 |
| 西华大学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 202201 | 4 | 详见公告 | 1.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二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法学理论、政治经济学 | 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民族学、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历史学、心理学、行政管理；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3:1 | 工作地点：西华大学宜宾校区 |
| 辅导员岗位 | 202202 | 5 | 详见公告 | 1.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2.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从事辅导员工作经历1学期以上。 |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 不限 |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3:1 | 工作地点：西华大学宜宾校区；需长期入住宜宾校区男生宿舍 |

注： 1.本表各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及要求请见本公告正文。

2.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和毕业证所载学位和学历及专业名称，须完全符合其所报岗位“学历学位”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的学历、专业条件要求。

3.主要学生干部是指：班级的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二级院（系）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校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证明需由毕业学校（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含研究生工作部门）出具。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需由本人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高校人力资源部门出具。

4.专业条件要求中，凡表中注明一级学科的，或一级学科名称和二级学科名称相同的，按照一级学科解释，该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均可报考；注明二级学科的，只能相应二级学科报考。

5.研究生一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版）认定；研究生二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1997颁布）认定；本科专业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认定。

6.若报考人员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所载专业名称属于招聘岗位要求一级学科下属的学校自设专业，在《学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1997颁布）没有对应的专业名称，需提供毕业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关于自设专业的专业代码及隶属一级学科等情况的证明原件。